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能否反對他人結婚？

在香港如果希望反對他人結婚，反對人必須指出一些法例定名的原因為何該對新人不能合法地在香港結婚，而其他原因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一個比較明顯的原因就是其中一方已經和第三方在一段有效的婚姻，而該名人士也會犯重婚罪。

婚姻也可以因為一些原因被定為無效，例如(i) 婚禮並非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並非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並非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ii) 婚姻某方使用假姓名結婚；或(iii)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就該段婚姻發給或未有特別許可證就該段婚姻批給，而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婚禮在該情況下舉行。另外，如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滿十六歲，婚姻即屬無效。

另外，根據「婚姻條例」，(從女方角度)，如果對方為當事人的父親、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兒子、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父親的父親、母親的父親、兒子的兒子、女兒的兒子、兄弟、父親的兄弟、母親的兄弟、兄弟的兒子、或姊妹的兒子，該婚姻即屬無效。如果雙方的關係涉及當事人的前妻/前夫的家屬就需要看實際情況才能斷定該婚姻是否無效。這一方面比較複雜，因此如果讀者有這方面的情况，建議找律師諮詢。

另外，值得一提是如有人故意擾亂他人公開的婚禮亦有機會構成某些有關公眾擾亂秩序的罪行，所以不會建議大家這樣做。如有人有合理理由反對他人的婚姻，該人士應該在擬結婚通知書在婚姻登記辦事處公開展示期間提出反對而不是在結婚當天提出反對。

杜軒榮 執業律師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